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度，我们作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本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入选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第四批，现为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200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的研究。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安，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新疆大学经济学研究生，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北京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7 年至 1994 年在新疆档案局工作；1995 年至 2007 年在新疆中天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并长期担任该所主任；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具有 18 年的律师执业经验，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企业购并、投融资、企业法律咨询等法律业务。现兼任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益勤，女，1948 年出生，中国注册税务师。原乌鲁木齐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2002 年 5 月退休。现在新疆欣瑞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4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概述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2015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本年参加股东 大会的次数
胡本源	11	11	0	3
王新安	11	11	0	2
夏益勤	11	11	0	3

2、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2015年年报编制阶段，独立董事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向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计划，与其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全程监督公司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有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的规定。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25,708,769.57元，资本公积385,123,355.82元，盈余公积38,293,481.57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胡本源

王新安

夏益勤

2016 年 4 月 18 日